



法務通訊

李元簇題

發行人／黎翠蓮·出版者／法務通訊雜誌社·地址／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-1號

發行部／編輯部電話／23315410·E-mail: book2066@yahoo.com.tw

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-7·每逢週五出版全年400元(亞澳地區1300元
歐美非地區1600元)

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1期開訓 曾部長訓勉建立正確的觀念開擴見聞及智慧 依法辦案保障人權全心全意投入廉政志業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廉政署16日上午在新北市坪林區之廉政研習中心舉行「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1期」開訓典禮，除由法務部部長曾勇夫親臨主持及致詞外，廉政署署長朱坤茂、調查局副局長吳莉貞、廉政處處長黃迺熹、保防處處長陳申華、幹部訓練所組長吳富梅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等貴賓蒞臨觀禮。

曾部長訓勉參訓學員，在整個的訓練過程中，首先要建立訓練的基本觀念，它並非是單純的訓練，而是一種教育。而每一位學員肩負的責任不是單純學習就足夠應付，還要更進一步

的提升自己，建立正確的觀念，讓見聞、智慧得以開擴。期許每位學員應該要具有更寬廣的視野來看問題，因而每一位學員對自己要有更高的期許，從事廉政工作一定要把它當成是一種事業、志業，而不是單純的職業，為了這份理想、目標，願意無怨無悔的投入，全心全意的付出，如有這樣的抱負和堅持，未來在工作崗位上才能過得非常的愉快，也才能當成一個非常有意義、有價值的工作。

曾部長並提出廉政署成立時訂下要降低貪瀆犯罪率、提升貪瀆定罪率，還要辦案時保障人權並維護國家廉潔

形象三個目標。主要以防貪、反貪為主，肅貪為輔，在機關內宣導貪的罪惡，讓每位同仁在內心中有不願貪的心理基礎。以預警取代揭弊，站在夥伴的關係，關心提醒同仁，某些行為會構成犯罪行為，應該趕緊懸崖勒馬，必要時向機關首長報告適時調整職務。另外對機關的業務及法規命令一定要熟悉深入，適時提供給偵辦單位，讓偵辦單位引用正確的法律規章，讓犯罪嫌疑人無法規避法律的制裁。同時也要密切與友軍合作，交叉火網、分進合擊，達到最高的效果。在處理案件時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取得證據，充分保障人權。

本期受訓學員共計95名，其中女性學員55名、男性40名；法律相關科系(所)畢業者有41名，占43.2%，本期學員學養俱佳，在歷經12週的專業訓練後定能為廉政工作注入新血，有效提振機關廉潔風氣、建立優質公務文化。



法◆制◆動◆態

1. 102.7.1 行政院衛生署令修正「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」，請參照之。
2. 102.7.1 交通部令修正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」，請參照之。
3. 102.7.1 法務部令訂定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處務規程」，請參照之。